



# 大 会

Distr.  
GENERAL

A/RES/52/163  
28 January 1998

第五十二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151

## 大会决议

[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(A/52/652)通过]

### 52/163. 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三条

大会,

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7 (XXVI) 号决议,特别是该决议题为“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结论”的附件二第 42 段,该附件已被收录为大会议事规则的附件五,

考虑到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日益繁重,

认为每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都应当有所有各区域集团的代表,

1. 决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三条第一句如下:“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,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”;
2. 又决定此项修正应自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起生效。

1997 年 12 月 15 日  
第 72 次全体会议